院发【2019】06号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奖惩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促进实验室安全管理和规范标准的实施，及时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依据《吉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保障教学科研顺利开展，有效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4月29日

**吉林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奖惩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是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的基本条件和健康科学发展的生命线。为进一步促进实验室安全管理和规范标准的实施，及时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依据《吉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食品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推动健全和完善院、系（中心）、实验室三级管理体系，做到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处置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安全隐患是指实验室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等规定，或因其他因素在教学、科研等活动中存在导致安全事件发生的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第四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并抽查各实验室自身的安全检查台账。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当场指出并提出整改意见，实验室应立即整改，如不能立即整改的，检查人员于检查当日向该实验室发出整改通知单，明确整改意见和时间要求。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停止相关实验，直至安全隐患消除。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情况者：

　　1．对未按整改通知要求按时进行整改安全隐患的；

　　2．二次及多次检查中发现存在同样安全隐患的；

　　3．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置若罔闻，拒不整改的；

　　4．未建立相应安全制度，实验室安全管理混乱，职责不清的；

　　5．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执行或未落实，有明显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的行为且经教育不改者。

　　学院将依严重程度分别或同时进行以下处置：

　　1．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到各实验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督促整改落实；

　　2．学院约谈实验室负责人，进行警示教育；

　　3．对相关实验室和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

　　4．停止实验室负责人各类报奖评优和年度支持奖励计划；

　　5．停止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部分工作至全部工作。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造成一定直接经济损失、对正常教学科研工作造成较大影响及该程度以上的事件和事故。包括设备运行、环境污染、职业损害、质量安全等在实验室发生的造成较坏影响的安全事件，也包括实验室火灾、人身伤害、放射性物质遗撒等重、特大安全事故。

　　第七条 各实验室首先应严格执行涉及实验室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到位，坚决做好实验室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工作，严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八条 一旦出现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首先按公安、消防、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对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直接责任单位（实验室），该负责人不得参加当年各级各类评奖评优活动，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将考核结果与负责人的年度考核挂钩。

　　2． 对安全事故直接责任人，不得参加当年各级各类评奖评优活动，个人负担赔偿因事

故造成的财物损失；据情节严重程度将考核结果与负责人的年度考核挂钩。

3． 事故直接责任人如为学生，依据上述条款追究导师的责任，同时根据《学生手册》相关规定，对学生进行处理。强化学生实验安全自律习惯养成，按照《吉林大学实验室管理规定》《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管理规定》，研究生、本科生在实验室进行科学实验时的不规范操作，实验管理人员发现一次扣1分，经过学院教育警告后未及时做出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5分。最终结果将与研究生、本科生评奖评优相挂钩。

第九条 对实验室安全事故，各单位要坚决做到“四个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得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教训未吸取不放过。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

　　第十条 学院每年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考核，考核优秀的个人或集体给予一定奖励，并在评优评先中考虑优先。考核优秀的标准为：

　　1．有健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各级人员安全职责、实验室安全措施保障有力、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

　　2．单位领导重视实验室安全，认真贯彻落实实验室安全各项规章制度；

　　3．日常实验室安全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落实、有检查、有总结、有改进；

　　4．年度内单位和单位所属各类人员无违反安全规章制度行为、未发生安全事件或事故；

　　5．发现安全隐患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或在事故隐患处置中表现突出；

6．对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提出切实可行合理化建议或对实验室安全管理有特殊贡献的。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